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淑芳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016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列席4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

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2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审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肖淑芳

2017 年 3 月 23 日